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7日，由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魏敏、文凯、陶德胜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占比51%，魏敏占比26.5%，文凯占比17.5%，陶德胜占比5%。公司拟以49万元价格按照比例分别购买魏敏、文凯、陶德胜三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收购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魏敏，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自由职业者。

交易对手方：文凯，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醴陵市，退休职工。

交易对手方：陶德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退休职工。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19街坊（和平大道1540号）钰龙时代

中心17-26层2201-2206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魏敏、文凯、陶德胜三位自然人分别持有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26.5%、17.5%、5%的股权，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公司分别以26.5万元，17.5万元，5万元的价格购买前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的股权，合计49%。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2. 时间安排

自交易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拓展子公司当地业务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子公司资源的配置及业务的拓展，有利提升子公司长期业绩和收益，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